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9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士琦

債 務 人 卓志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52元，及其中89,903元自民國95年3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當月計收逾期延滯金5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